

在第12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组织教师进行专题学习,围绕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培养财经类法治人才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主题展开深入交流,形成了一系列理论文章,本期专版予以摘登。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培养复合型应用型财经法治人才

龙英锋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是一所以会计学科和金融学科为特色,横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论和文学五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财经高校。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基于一批政治立场坚定、法学根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着力培育具有数智素养和人文素养的复合型、应用型财经法治人才。

### 一方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使命、体制机制、基本路径等现实问题,为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根本遵循与行动指南。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培养复合型、应用型财经法治人才,应牢牢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立场,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旗帜鲜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既要引导法治人才在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中把握法律、法治、法理的要义,又要引导法治理人才养成法律思维、法治思维、法理思维,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做到知行合一、表里如一。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为此,有必要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引导广大法学院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自觉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引导广大法学院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另一方面,秉承历史传统,体现学科特色。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由原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原上海金融学院合并组建而成。学校起源于教育家、会计学家、“中

国现代会计之父”潘序伦先生1928年创办的立信教育事业。经历近百年的办学历程,学校被业界誉为“中国现代会计教育的发祥地之一”和“未来金融家摇篮”。近年来,学校紧密对接金融强国家战略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求,面向专业服务、金融服务、数字经济、城市治理等行业需求,重点布局数智会计审计、新金融与金融科技、大数据与数字经济等领域,以会计学、金融学为核心,推动经济管理类学科与人工智能、统计学、法学等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的人才培养与学校学科特色高度吻合,着力培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具有数智素养和人文素养的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财经法治人才。其中,金融法专业培养“通法律懂金融”的复合型人才,经济法专业培养“通法律懂会计”的复合型人才,社会工作专业培养“通社工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的人才培养充分秉承学校的历史传统。学校创始人潘序伦早年毕业于圣约翰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前身之一),还是黄炎培的学生。黄炎培在中国教育史上以提倡职业教育而著称,强调教育要与职业相联系,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潘序伦深受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影响,创立的“三位一体”的立信事业具有鲜明的职业教育色彩。当时,立信学校的老师又是立信会计出版社的编辑,还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反之亦然。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机制,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长期以来致力于实践育人。全部的实务课程,包括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公证实务、公安实务、调解实务等,都聘请一线法官、检察官等进行授课;建立涵盖法院、检察院、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师生实习实践基地;完善以赛促学机制,组织师生定期参加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大学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大学生知识产权大赛等;与实务部门共同编写案例教程,并大力培养与引进“双师型”教师,等等。

面向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推动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并积极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

(作者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 以法治保障金融工作人民性

陈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持续推进金融事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奋力开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的本质是以信用价值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时空矛盾,本身带有虚拟性和扩张性,既可以有力提升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与周转速度,也可能脱离人民生活需要和实体经济需求,陷入资本增殖的逐利陷阱,从而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与经济危机。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人民性,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与西方国家金融发展道路的关键区别。新时代新征程,要進一步重视金融工作的价值观与方法论,以宪法为根基、以金融法为主体、以金融监管为保障,通过法治的确定性增强发展的稳定性,确保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行稳致远。

### 第一,宪法奠定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人民性。

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人民性在法律上的具体表现,将抽象的价值标准转化为具象的权利规范,使人民性的标准更加可操作、可触及。现行宪法以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保护义务的对应关系,奠定了金融法治体系的规范基础,其在金融领域包含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

从微观上看,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其中,财产权是公民基本权利的核心组成部分,国家负有保护其免受不法侵害的宪法义务。现实中,个体在金融市场上处于相对弱势。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利需高度依赖金融机构才能实现,而且容易受到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侵害。国家有义务保护公民的金融财产权利,一要履行立法构架义务,以适当的法律法规等形式建立与完善权利实现和保护的规范体系;二要行使对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的合规监管权力,及时采取监管执法与权利救济等措施。

从宏观上看,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现行宪法中有关宏观调控的条款,确立了国家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权力基础。其中,系统性金融风险会对公民财产权利造成普遍伤害,但无法简单归因于个别金融机构或个人的违法行为,通过个别监管执法措施也难以预防和消减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危害后果。因此,对于系统性金融风险难以适用微观层面的金融合规监管,而必须依托宏观层面的审慎监管,健全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包括以适当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风险监测评估、逆周期调节等措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上升到宪法高度,能确立国家通过审慎监管与市场调控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法理正当性。

### 第二,金融法体系巩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人民性。

目前,金融业处于分业监管立法模式下,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信托法等金融单行法并立的局面,缺少统合性的金融基本法。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有必要推进混业监管改革,并“制定金融法”。

“金融法”是金融法的基本法,核心任务是将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市场化法治化金融创新、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等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政策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统一金融各行业领域的法治原则。其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金融为民”原则是各项金融法治理的原则的“公因式”,应当确立为金融法体系的核心价值,以指导“金融法”中有关金融服务与改革、金融创新与稳定、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等各部分的系统构建。

金融市场的稳定,是维护公民金融权益所必需的环境,是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开放等工作的基本前提。目前,金融稳定法(草案)进入二次审议阶段。金融稳定法围绕金融稳定的目,针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与处置等环节作出特别规定,作为“金融法”的特别法,金融稳定法既要突出风险防控处置阶段的特殊规范,也要基于人民利益高于资本增殖目标、金融的功能性高于营利性的“金融为民”立场,突出金融稳定与风险防控的重要性。

### 第三,强监管保障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人民性。

金融风险传导性强、影响面广、危害性大,金融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防控风险作为永恒的工作主题,要求把金融风险对人民利益的负外部性降到最低。金融监管是最直接的外部防线,金融风险问题往往出现在监管体系短板和执法弱环之上。就此而言,“长牙带刺”的强监管是加强金融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

一方面,加强金融审慎监管。金融过度逐利行为引导“脱实向虚”与资源错配,是积累周期性危机与系统性风险的一大根源。应构建全覆盖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加强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突破各个金融监管机关之间的信息与权责障碍,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创新领域的风险管理,将监管重点由机构监管转向功能与行为监管、由事后违法惩治型监管转向事前风险型监管与事中信息披露型监管。

另一方面,加强金融合规监管。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往往是引爆金融风险的直接原因。金融合规监管的核心目标是确保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性规则,防范个体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并从微观层面维护市场秩序和金融稳定。

(作者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

## 依宪治税护发展 法治兴税谱新篇

陈阵香

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总会唤起全社会对法治建设的深刻思考。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明确规定“国家应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财税法治是这一宪法原则在经济治理领域的核心实践。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指引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财税法治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压舱石”、关键“动力源”。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坐标系中,唯有将宪法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深度融合融入财税法治改革全过程,才能进一步筑牢“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治理基石,才能书写“中国之治”的新篇章。

### 宪法根基:财税法治的根本遵循——

宪法是财税法治的源头活水,为税收权力的运行划定根本边界。现行宪法明确指出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其中隐含税收法定、依法用税的基本原则。设立“国家宪法日”,是对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的强化。在财税领域,开展宪法宣传等活动、宪法宣誓仪式以及结合税法知识的教育活动等,成为践行这一理念的重要场域。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这一论断在财税领域体现为“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地生根。目前,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立法,形成15部税收法律。同时,税收立法不断加速推进,确保财税法治沿着宪法精神指引的方向稳步前行。特别是,增值税法的出台、消费税法等立法进程持续加快,正是宪法“完善宏观调控”要求的生动实践。宪法蕴含的公平、正义、民主等价值理念,通过财税立法转化为具体制度设计,如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彰显税制公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展现了宪法精神与财税实践的深度融合。

在“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的大背景下,财税法治理应成为宪法实施的典范领域。通过将宪法原则细化为财税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的具体规则,实现税收权力源于宪法、受制于宪法、服务于宪法,让宪法精神在财税领域真正落地生根。

### 思想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铸就财税法治核心——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为财税法治改革提供系统的理论指导与行动指南。“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指明了财税法治的发展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揭示了财税法治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

近年来,通过依法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既落实宪法“促进经济发展”的要求,又以法治方式稳定市场预期。这种“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的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财税领域的具体运用。通过将财税政策纳入法治轨道,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干预,让市场主体形

成明确稳定的预期。

在税收执法领域,针对偷、逃、骗税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追缴税款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种“违法必究”的执法实践,既维护税收法治的权威,又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生动诠释“坚持公正司法”的要求。

面向“十五五”,财税法治改革是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转型发展的关键路径。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财税领域正从“政策驱动”向“法治驱动”转型,通过完善税收法律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司法保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 使命担当:财税法治改革护航现代化征程——

财税法治不仅是规范税收征纳关系的工具,更是实现共同富裕、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制度保障。

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财税法治通过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发挥关键作用。新时代新征程,强化税收调节,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可进一步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加大对收入的调节力度。相关制度安排要符合宪法“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要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立场,让财税法治成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调节器”。

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方面,财税法治改革是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屏障。新时代新征程,可通过完善地方税体系、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跨境税收监管等手段,进一步防范财政风险、税收流失风险和国际税收竞争风险。要筑牢经济安全法治屏障,通过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经济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在推进全球治理方面,财税法治是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的重要途径。通过参与数字税国际规则协商、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加强国际税收征管协作,既维护中国税收主权,又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税收秩序。

总之,财税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柱,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质量。从“国家宪法日”的法治深思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指引,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到财税法治改革的稳步推进,一条“依宪治税、法治兴税”的发展路径清晰可见。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我们要以宪法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推进财税立法精细化、执法规范化、司法公正化、监管智能化、共治社会化。要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让税收法定成为不可动摇的原则,让依法纳税成为全民自觉的行动,让财税法治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

## 以宪法为遵循 推动资本市场发展

翟浩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治基石。资本市场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核心枢纽,其产生、发展与规范运行始终离不开宪法的引领与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金融强国需要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一步作出系统性部署。这既是对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化实践,也是宪法精神在金融领域的时代投射。

### 宪法原则筑基: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制度保障——

宪法通过“制度确立—实践转化—价值引领”的三重逻辑,为资本市场发展构建起不可动摇的法治框架,进而为资本市场有效运作提供基础保障。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根本制度设计为资本市场的存在与发展提供了最高法律授权。以此为基础,证券法、公司法、基金法等资本市场核心法律得以制定,证监会的监管职能、法院与检察院的司法保障职能亦源于宪法授权。面向“十五五”,建立健全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将宪法确立的制度框架细化为具体发展目标,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等正是在宪法框架下提升中国金融国际竞争力的具体实践。

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可通过优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让各类优质企业(无论国企民企、传统行业还是新兴产业)都能获得公平融资机会,推动公平竞争价值理念贯穿市场全链条。同时,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五篇大文章”,引导资本与创新要素高效匹配,避免“脱实向虚”,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

宪法确立的对外开放原则,为“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提供了战略指引。在稳步推进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大趋势下,可通过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深化互联互通(如沪港通、债券通)、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如ESG信息披露),积极吸引全球资本参与中国市场。同时,宪法强调的国家安全原则划定了开放底线,确保“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开放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实现开放与安全的有机统一。

宪法凝聚的制度共识,是凝聚市场信心、提升国家金融软实力的重要保障,与面向“十五五”凝聚市场合力高度一致。宪法作为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其确立的产权保护、平等竞争、依法行政等原则,向市场传递了稳定的制度预期,将有效增强国内外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市场的信心,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凝聚合力。在宪法精神引领下,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如诚实守信、依法合规),既能提升市场运行效率,又能塑造中国金融的良好国际形象,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注入文化软实力。

### 强化宪法实施:面向“十五五”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

推进宪法精神在资本市场落地生根,需从宣传教育、制度完善等方面协同发力。比如,加强对市场主体(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的宪法宣传教育,阐明宪法对资本市场的保障作用,推动形成“知宪、守宪、用宪”的市场文化,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又如,完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确保各项规则与宪法精神相契合,细化产权保护、平等竞争等宪法原则的实施路径。再如,推动注册制走深走实,完善“长钱长投”生态,促进资本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总之,宪法为资本市场提供制度根基、价值引领与实践保障,唯有坚守宪法原则、践行宪法精神,方能构建公平有序、安全稳健、充满活力的资本市场,进而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